

物业现状勘察报告

致：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 】就意向承租贵司名下物业相关事宜，特向贵司作出如下声明及报告：

一、勘察基本情况

我方已委派专业人员于【 年 月 日】自行前往标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3号等合共4处租赁物业现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实地勘察，勘察过程符合常规物业查验标准，涵盖物业主体结构、装修状况、设施设备、周边环境、使用现状等关键方面。

二、物业现状知悉声明

经实地勘察及贵司相关说明，我方已充分知悉并全面了解上述租赁物业的所有现状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物业实际使用状态，包括当前是否处于空置、在用或其他使用情形，以及物业内部格局、装修完好程度、设施设备（如水电、消防、排油烟、排油污、排风、隔油池、电梯、通风等）的运行情况；

2、标的物业存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可能存在的微小瑕疵、墙面漏水或裂开、配电不足、装修老化、设施设备磨损、周边配套限制等所有经勘察发现或贵司告知的潜在及显性问题。

3、意向承租方需充分知悉，目前标的存在部分小租户与我司签订了3个月的临租租赁协议，最晚租赁期到期时间为2026年10月11日。

4、标的涉及四项物业，我方根据贵司提供的物业清单所示地址、数量、面积，均已完成现场勘察、核实，并充分知悉物业现状。

三、自愿承担相关后果声明

我方充分了解上述租赁物业现状及存在的瑕疵可能对租赁经营产生的各类风险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限制、行政监管、第三方主张等相关影响），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此类风险及后果。

我方同意按照上述租赁物业现状与贵司签订并履行租赁合同，且郑重承诺：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不以租赁物业现状、未办理新产权证情况或上述任何瑕疵为由，向贵司提出任何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确认租赁合同无效、解除租赁合同、追究贵司违约责任、要求贵司赔偿损失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索偿。

特此声明。

意向方（签名/盖章）：

勘察日期： 年 月 日